

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胥德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

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7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9)、《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8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工作需要,公司将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

伙) 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210,2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胥德云、冉红伟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江志君、江逸潇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各项决议的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